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轉系事宜

1. 申請時間：111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1 日(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)
2. 掛號郵寄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銘傳大學註冊組收
3. 寄件資料：
 - (1)職場體驗學習報告書
 - (2)轉系申請表(如次頁)
 - (3)書面審查資料(附讀書計畫、自傳及已取得之證書和專業證照等相關資料)
4. 審議結果：預定於 111 年 5 月以電話通知同學，請同學注意。
5. 聯絡窗口：02-28824564 轉 2243 或 2704 (註冊組)

備註：每名學生可 1 次申請至多 3 個志願學系，寄送資料時請依學系分裝，並於信封上填寫學系名稱後，最後請郵寄至註冊組。

銘傳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彈性選系
學生轉系(學程)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學 號	
原學系 (學程)	學系(學程) 年 班		
申請原因			
擬轉入學系	志願 1		
	志願 2		
	志願 3		
學生	簽名：	家長	簽名：
	行動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
審 查 意 見	擬轉入系 志願 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系主任簽章：</div>	
	擬轉入系 志願 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系主任簽章：</div>	
	擬轉入系 志願 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系主任簽章：</div>	

※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教務管理等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，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。您將享有個資法第 3 條規定的五項權利，並可至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

(<http://pims.mcu.edu.tw>)進一步瞭解本校的個資管理政策、法規與個資連絡窗口。

※學生申請轉系前應深入瞭解擬轉入學系課程內容，所修學分及其特性。

※轉系申請期限請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之時程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※申請同學擬轉入系如有 2 個以上審查通過者，以志願序排前者論之。

※請附上職場體驗報告書、轉系申請表及書面審查資料。